

訴 願 人 ○○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梁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4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電視台宣傳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扣不上的時候，就算 1 公分，也是世上最遙遠的距離，試試○○，2 週窈窕計畫，14 天輕鬆跨越遙遠的距離，窈窕自信，我有○○，請搜尋 “2 周 0 距離 ”.....。」；另於市售通路張貼「○○」食品廣告宣傳吊牌及環狀牌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14 天輕鬆跨越 世上最遙遠的距離 窈窕自信 我有○○.....」等詞句及產品照片之食品廣告。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478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，7 月 7 日及 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2年1月7日衛署食字第0910082070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

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：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13 |
| 違反事實 | 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 |
| 法規依據 |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、第32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| 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 | 一、裁罰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每增加1件加罰新臺 1萬元。 …… |
| 裁罰對象 | 違法行為人 |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
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依據消費者之質化研究顯示，大部分女性在季節更換時，如遇穿不上以前褲子之情況，雖然是鈕扣鈕洞間短短之 1 公分距離，在心理上卻像是世界上最遙遠之距離，此說法並不會讓消費者覺得誇大不可信。
- (二) 根據研究人體在健康狀況與代謝維持正常之情況下，透過 2 週控制卡洛里之攝取與規律之運動，可以將腰圍減小 1 公分以上，系爭廣告宣稱窈窕係與腰部曲線有關，並不絕對代表減肥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電視台宣播及於市售通路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檢舉人提供之廣告光碟、宣傳吊牌、環狀牌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內容依質化研究顯示，並不會使消費者覺得誇大不可信；根據研究人體在正常之情況下，透過 2 週控制卡洛里之攝取與規律之運動，可將腰圍減小 1 公分以上，系爭廣告宣稱窈窕係與腰部曲線有關，並不絕對代表減肥云云。按廣告內容是否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應就廣告內容之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其所傳達消費者訊息，是否有誇張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為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在案。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經查上開 2 件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減肥瘦身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另系爭食品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）

罰緩

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獅
委員 紀 吉
委員 戴 麗
委員 柯 鐘
委員 葉 廷
委員 范 清
委員 覃 祥
委員 傅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